

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本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30 时在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园区 A02 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583,3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36%。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

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0、《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袁文祥先生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上述 11 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计 2 人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58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58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03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经营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03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3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58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58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58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0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庞涛、孙长江、崔晓燕、李萍、赵江、谢欣岳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袁文祥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58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刘建院

2021 年 4 月 13 日

签字律师：蔡青

2021 年 4 月 13 日